

周
易
訂
疑

周易訂疑卷之九

樂陵董養性邁公輯著 太平門人胡 泉白水較正

亨 上

程傳為卦上離下巽，所以為鼎，取其象。則下植為足，中實為腹，受物在中之象，對峙于上者耳也。橫亘于上者鉉也，鼎之象也。取其義，則木從火也，巽入也，順從之義，以木從火為然之象。故為鼎，制器取其象也。乃象器以為卦乎？曰：制器取于象也，象存乎卦，而卦不必先器。聖人制器，不待見卦而後知象，卦器之先。

後不害于義也。

雲峯胡氏曰、葦茹毛而為火食、包羲有取于鼎也、尚矣、後世制器、尚易之象、則已取諸井鼎之象矣。

訂疑史言庖犧始教民烹魚鳥獸、以為熟食、是以謂之庖犧氏、是伏羲時已有鼎矣、夫始為烹魚者、以物加燒石之上而熟之耳、不必鼎也、伏羲名卦為鼎、是鼎興于畫卦之前可知矣。○孔子削書、斷自虞書、前此之書已散逸、无徵故耳、則古人制器之事、不必盡在伏羲畫卦作易之後也、說者拘于繫辭傳之言、而云舟楫車馬弓矢杵臼之類、盡出伏羲之後、泥矣。繫辭傳亦仿

佛○意○度○之○辭○耳○故○皆○用○蓋○字○

程傳卦之才，可以致元亨也。止當云元亨。文義苦字。彖傳止云元亨，其義明矣。

本義云：「訂疑用程傳，而以彖傳足之。」

蒙引：聖人當初只是畫卦，不是畫鳥也。故上所謂云：「訂疑謂」

下陰為足云。

大抵皆後天之易也。六十四卦名大抵皆然。

又云：一說，鳥伏羲所制，教人熟食者，故稱庖犧氏。當時若无鳥，所謂以佃以漁，將何由熟耶？既有鳥，則須有脰足耳。然矣。此說有理。

訂疑伏羲以前，卽有鼎，亦未可知。不必伏羲所制。

鼎曰鬲，亦曰鬲，以木與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

賢。註亨者，鼎之所為也。革去故而鼎成新，故為亨飪調和之器也。天下莫不用之，而聖人用之，乃上以享上帝，而下以大亨養聖賢。

疏亨飪所須，不出二種。一供祭祀，二當賓客。若祭祀，則天神為大賓客，則聖賢為重。故舉其重大，則輕小可知。享帝直言亨，養人則言大亨者，享帝尚質，特牲而已。故直言亨。聖賢既多，養須

飽餼故亨上加大字也。

程傳鼎之為器，生人所賴至切者也。極其用之大，則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

本義云：「訂疑傳本義，皆從註疏。」

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程傳：上言鼎之用矣。復以卦才言人能如卦之才，可以致元亨也。下體巽為順于理，離明而中虛于上，為耳目聰明之象。凡離在上者，皆云柔進而上行。

訂疑：噬嗑云柔得中而上行，晉賤鼎云柔進而上行，其餘離大

有旅未濟不云也。

雲峯胡氏曰、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故與睽同、然在鼎則巽、巽也、上離為目、而五為耳、有內巽順而外聰明之象、在睽則說而麗乎明、與巽而耳目聰明者不同、故彼特曰小事吉、此則曰元亨、雖時之不同、亦其德之異也。

訂疑巽之德與說之德、互有得失、巽之得、為順、為入、而其失也、為進退不果、說之得也、為和、而其失也、為媚、此无甚相勝也、至于耳目聰明之義、乃夫子以己意取之、未必是繫辭本意也、假令孔子當日以例言巽而麗乎明、亦何不可乎、凡看易有當此

例相參者不可不引例以明之。其于例有相合而于義无甚深
取者不必強生支節也。

蒙引鼎卦元亨不就鼎字而言為就鼎上道理說不去即便自
為占辭也。如井卦可就井上貼道理則從井上說鼎卦說有不
貼處則別自為一例矣。可見聖人自无拘執。

訂疑願亦就願上說道理。噬嗑則另取亦如井鼎。○時有以元
亨就人君保重器說者。因大象與序卦傳而云然也。亦通。

象曰木上有火。君子以正位凝命。

程傳木上有火以木巽火也。烹飪之象也。故為鼎。君子觀鼎之

象以正位凝命。鼎者法象之器。其形端正。其體安重。取其端正之象。則以正其位。謂正其所居之位。君子所處必正。其小至于席不正不坐。毋跛毋倚。取其安重之象。則凝其命令。安重其命令也。○朱子曰。正位凝命。伊川說恐未然。此言人君臨朝也。須端莊安重。一似那鼎相似。安在那裏不動。然後可以凝住那天之命。如所謂協于上下以承天休。

本義云

雲峯胡氏曰。釋者皆以命為命令。本義獨以為天命。鼎之器正。然後可凝其所受之實。君子之位正。然後可凝其所受之命。正。

者端莊安重之謂也。

蒙引朱子小註云。伊川說得恐未然。蓋嫌其疑命之說。非兼嫌其正位之說也。但朱子專主臨朝言。其意亦似欠周。而爾觀其所引。協于上下以承天休。則豈止臨朝俄頃之工夫耶。須主敬德言。漢成帝有威儀。臨朝莊重。儼若神明。史臣謂其有穆天子之容者矣。何以不能疑命。可見正位不可淺說也。當兼表裏言。○協于上下。蓋指天人言。若以人言。則天子孰為之上乎。訂疑程傳以端正貼正字。以安重貼疑字。而以正位疑命平說。極是。但以疑命為安重其命令。則未然。爾愚亦欲兩平說。而以

凝命為凝承禾命。○如盤于遊畋，荒于巡幸。如太康、周穆、王、秦
始皇、漢武帝成帝、隋煬、宋徽宗、明武宗，皆不能正位者也。
白水曰：正位者，其大則在無荒于遊畋，巡幸。其小則如程傳君
子所處云。○其理方括。若蒙引主敬德說太深了，不像。正位字
且漢成不能凝命，寵飛燕耳。若臨朝莊重，自是他好處。○
梁山來氏曰：孔子因大禹鑄九鼎象物，成王定鼎郊鄗，卜世三
十，卜年七百，所以說到正位凝命上去。周烈王二十三年，九鼎
震，此不能正位凝命之兆也。其後秦遂滅周，取九鼎，則鼎所繫
非輕矣。故以鼎為宗廟之重器。

宗義項平庵曰、正位象雜、雜為聽政之位。疑命象巽、巽為命、命者天休也。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程傳初在鼎下、趾之象也、上應于四、趾而向上、顛之象也、鼎覆則趾顛、趾顛則覆其實矣、非順道也、然有當顛之時、謂傾出否惡以致潔取新、則可也、故顛趾利在于出否、否惡也、四近君大臣之位、初在下之人而相應、訂疑刪數句、可以成事功、如鼎之顛趾、有當顛之時、未為悖理也、

臨川吳氏曰、否不善之物、謂鼎中之穢惡也、當鼎之初、未竇性

體。正當洗濯之時。顛其趾。以傾出其穢惡。故趾雖顛。而于出否。則為利也。

本義云：

雲峯胡氏曰。此爻象中取象。顛趾非利。出否則為利。得妾未為重。有子則為重矣。陰柔在下。于鼎為趾象。于人為妾象。鼎偶顛趾。而有出否之利。是因敗以為功也。因得妾而遂有得子之慶。是因賤以致貴也。天下事。固自有偶如此者。非可以有心致之也。

訂疑作偶然說。是朱子小註。然以實事。亦不必盡偶然也。

索引顛趾出否。此象也。非占也。此全以鼎言。其意則因敗以為功也。其在人。則正猶管仲之舉于市居。孟明之勝敵于囚虜之餘也。因賤以致貴。亦不止因妾得子一事。就人事中。舉其彷彿。如蕭曹絳灌之徒。皆起自刀筆。負敗。至于遭時遇主。而位將相之類皆是也。韓信舉于行陣。陳平拔于亡命。皆是也。訂疑。因敗為功。有兩樣。有今敗而後功者。如曹沫反殺地于三敗之餘。孟明勝晉人于覆師之餘。馮異垂翅回谿而奮翼澠池。此先敗後功。因警戒震動而思益前愆者也。有即時反敗為勝者。如韓原之戰。秦穆公幾獲于晉。而反獲晉侯。唐太宗為老上。

所敗而反禽老上。此勝敗變于俄頃而轉禍為福者也是其先
之敗也。皆出于偶然而非固為敗以弄敵也。若李牧之備趙邊
堅壁不出而卒敗匈奴。晉文公之避楚三舍而卒敗楚師。此皆
定計于先。非因以為功也。因賤以致貴。亦有兩操。有先賤而後
貴者。如管仲之舉于檻車。百里奚舉于牛口之下。蕭奮于刀
筆。絳灌興于負販。韓信舉于行陣。陳平拔于亡命。此一人而先
賤後貴者也。亦有因此而得彼者。如齊桓公因九。而致寧戚
隰朋諸人。燕昭王因郭隗。而致樂毅等。蕭何勸漢王養民。以致
賢之類。此如以囹致鳥。以餌致魚。以彼一物。致彼一物也。○得

妾以其子。如以事實。如高祖得薄姬而生文帝。文帝得竇姬而生景帝。武帝得鈞弋夫人而生昭帝。衛青之父。與衛氏野合而生衛青。包拯幸滕女而生。已誕之類。此事甚多。不可屈指。竊意此爻又為買妾之吉占也。

說統初六。偶畫居下。鼎趾凝然。何由見其顛趾。蓋由應四取也。鼎初履未有實。因其顛而警戒震動。則舍舊以圖新。趾雖顛而出否。亦未為不利也。

訂疑據說統以取新之義。取象則是初六質本不善。而能痛自克勵。親賢取友。以成令德。如晉之周舉是也。折足則鼎敗不

可復用矣。顛趾趾反居上耳。尚无恙也。反正則如故矣。故初四有吉凶之異。九四以應初而凶。初六以應九四為出否為得于何也。陽以應陰為累陰。以應陽為利易之例也。

宗義胡仲虎曰：鼎諸爻與井相似。井以陽剛為泉。鼎以陽剛為寶。井九二有泉象。下比初六則有射鮒之象。鼎九二有寶象。下比初六則有我仇之象。井初為泥。二視之為鮒。鼎初為否。二視之為疾。皆陰惡之象也。井二无應。故其功終不上行。鼎二有應。而能以剛中自守。故初雖近不能就之。而吉。

曰：尚頭趾未恃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註例以馮否故未悖也。從貴棄穢以納新也。
程傳鼎覆而趾顛悖道也。然非必為悖者。蓋有傾否出惡之時
也。去故而納新。馮惡而受美。從貴之義也。應于四。上從于貴者
也。

本義云下

白雲郭氏曰。從貴者。否為賤。而潔新為貴也。

訂疑鼎貴端正。而趾顧居上。是悖也。云未悖者。對折足言也。利
出否以從貴者。否不出。則不可以受新。人不能革其舊習之污。
必不能受仁賢之益。而大賢亦將拒我矣。故顛趾者。可即借以

為出否之利。出否者，即所以為從貴之地也。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程傳：二以剛居中，鼎中有實之象。鼎之有實，上出則為用。二陽剛有濟用之才，與五相應，上從六五之君，則得正而其道可亨。然與初密比，陰從陽者也。已雖自守，彼必相求，故戒能遠之，使不來，即我則吉也。仇，謂初也。相從則非正而害義，是有疾也。

本義云：上

進齋徐氏曰：初自顛趾，有疾也，不能就二，是我仇有疾，不我能即也，故吉。

訂疑與象傳程傳本義異而可從。象傳程傳本義作戒勉言。此以現成言。

雲峯胡氏曰。鼎諸爻與井相似。井以陽剛為泉。鼎以陽剛為寶。井九二有泉象。下比初六則有射鮒之象。鼎九二有寶象。下比初六則有我仇之象。井初為泥。二視之為鮒。鼎初為否。二視之為疾。皆陰惡之象也。井二无應。故其功終不上行。鼎二有應。而能以剛中自守。故初雖近不能就之。而吉。

索引我仇有疾。謂彼來仇我而我為所病也。二與初密比。是君子不幸而地近小人。未免為所迫求也。我仇者。彼雖善意。然不

以正適為我害也。故以為我仇。

訂疑仇有好惡。詩曰：公侯好仇。徐氏曰：怨耦曰仇。據左傳而云也。其實初與二未遽是怨耦。惟初即二則有相陷于惡之勢。故曰我仇有疾。

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程傳：鼎之有實，人之有才業也。當慎所趨向，不慎所往，則亦陷于非義。二能不睚于初，而上從六五之正應，乃是慎所之也。我仇有疾，舉上文也。訂疑兼下句。

訂疑初二象傳皆用上句生下句之法。慎所之，含下意。言當慎。

所之則雖我仇有疾亦不我能即而終无尤矣。

本義云云。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兩虧悔終吉。

程傳鼎耳六五也。為鼎之主。三才足以濟務。然與五非應。未得于君。其道何由而行。陰陽交合則兩方兩且將。兩也。言五與三方將合和也。

本義云云。

訂疑本義殊為難曉。六爻之應本有定位。三與五原无相應之例。又非承乘相比。何由以越五應上為三咎乎。又九三與上九。

皆為陽爻。是為无應。又不知何緣而陰陽將和也。如依程傳。謂與五將合。則六十四卦。又无此例。程傳猶未言九三之失本義。則緣象傳失其義也。之文。而咎其越五應上。又教以苟能自守。則陰陽將和。而失其悔。夫三唯自守。故不肯苟合于六五耳。苟自守矣。則三終不應五。而上又无應。陰陽終无將和之理矣。愚謂鼎之九三與井之九三同。井三井深不食。鼎三雉膏不食。一也。良才无終棄之理。故井三有王明受福之望。而鼎三有方雨虧悔之占。所謂修天爵。而人爵從之者。莫之致。而至莫之為。而為也。如必拘象傳而斷為九三之失義。恐未然也。

雲峯胡氏曰。井鼎九三。皆居下而未為時用。井三如清潔之泉。而不見食。鼎三如鼎中有雉膏。而不得以為人之食。然君子能為可食。不能使人必食。六五鼎耳。三與五不相遇。如鼎耳方革。不可舉。務故其行不通。然五文明之主。三上承文明之腴。必以剛正自守。五終當求之。方且如陰陽和而為雨。始雖有不遇之悔。終當有相遇之吉。井三所謂王明並受其福。亦猶是也。訂疑。君子抱道自守。无終廢之理。不必指定為何人之用也。九三有雉膏之腴。終當見食。不必指定六五之求也。猶井三所稱王明。不必九五也。孔子不悅于魯。衛儀封人曰。天將以夫子為

木鐸亦何嘗決其為何國之所用乎。不過以理言之耳。卽終不見不可謂孔子之失其義也。○離為雉為牛。故有雉膏之象。○方兩虧悔。本義艱隘難通。愚意此句承上言雉膏之美不為人。所食乃為兩所虧壞。故未免有悔。然非三所致。終當見食。故終吉。

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訂疑三之應上義也。上九不相應時也。咎三之不應五而應上為失義。此不可曉闕之可也。不可信象傳而病九三也。觀爻辭何嘗為九三譏哉。竊恐象傳是孔子以己意斷之。未必是爻辭。

本旨。孔子或見沮溺。丈人等。果于忘世。而為後世為我之流。巽
白水曰。五為鼎耳。三應上。則越五矣。故曰鼎耳。華失其義者。五
為君。三非其臣也。如人有濟世之才。而阻于時之不偶。不得出
而行。君臣之義。象傳為三惜。非為三病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註渥。沾濡之貌。既覆公餗。體為沾濡。知小謀大。不堪其任。受其
至辱。災及其身。故曰其形渥凶也。

傳四大臣之位。任天下之重也。天下之事。豈一人所能獨任。必
當求天下之賢。智與之出力。得其人。則天下之治。可不勞而致。

也。用非其人，則敗國家之事。始天下之患，四下應于初。陰柔小人不可用者七，而四用之，其不勝任而敗事，猶鼎之折足也。鼎折足，則傾覆。公上之鍊鍊，鼎實也。居大臣之位，當天下之重，而所用非人，至于覆敗，乃不勝其任，可羞愧之甚也。其形澀，謂赧汗也。

本義云下

雲峯胡氏曰：初未有實，故因顯而出否。四已有鼎實，故折足則鍊皆覆矣。否舊穢鍊取新者也。其形澀，諸家或以為赧汗，可疑。伊川說：或以為沾濡之象。皆未足以見四之凶。如本義則大

臣居上任重而信用陰柔之小人必有重刑之凶聞者懼矣
雙湖胡氏曰按邵氏聞見後錄云王弼註其形渥凶以為沾濡
之形也蓋弼不知古易弼善易豈不知古易形作刑渥作劓故新唐史元載贊用刑
劓亦周禮屋誅云按元載以罪誅贊云易稱鼎折足其刑劓諒
哉周禮秋官司烜氏軍旅脩火禁邦若屋誅則為明竊焉鄭司
農註屋誅謂夷三族屋讀如其刑劓之劓謂所殺不于市而以
適佃師氏者也

訂疑伊川解作赭汗則上文方說鼎此句忽就人說文義不倫
鄭司農作屋誅謂夷三族古者罪人不孥无夷族之刑此決不

可從者也。本義從晁氏作重刑。古者大臣有罪，風令自裁，不加刑焉。故曰刑不上大夫，則重刑之說亦非。且上下兩相承一意，覆鍊小過，不宜加夷族之罪。又上文方就鼎說，不應此句忽移。說人說或以為占然，梁觀易辭之例，象用韻占不用韻。此卦初六以趾否子為一韻，九二以實疾即為一韻，九三以華塞食為一韻，九四以足鍊渥為一韻，不合獨截其形渥一句屬占也。竊謂王弼註謂鼎體沾濡則文義相蒙也，而凶字自作人事之占矣。蓋鼎折足則鍊覆于地，而鼎既委倒體亦為鍊所塗淋漓滿汗染矣。此事理之最易見者，諸家好為穿鑿，引淺使深，自謂新奇。

而不知其說之有弊也。

蒙引此文繫辭傳有說。本義獨不曰繫辭備矣者。大傳只是智小謀大等語。未及用初六不勝其任之意。○此又正所謂大臣誤陛下。而大臣所用者。誤大臣也。范氏曰。唐肅宗任房琯。而房琯任劉秩。安得不敗乎。

訂疑諸家皆罪九四之應初六。而不咎九四之才品何如。獨融堂錢氏謂四近君。不中不正。下亦以不中不正應之。愚謂此正與大傳專責九四之德薄。知小合。可以補諸家之未備。假使四非不中不正。亦何至任非其人如此。

宗義胡雲峯曰、初顛趾、四應初、故有折足之象。初未有鼎實、故因顛趾而出否。四已有鼎實、故折足則餽背覆矣。

潘雪松述曰、彭季山曰、九四以剛處于二三兩剛之上、任重者也。而巽體一陰在下、才弱不能承之。四又居位不中、訂疑亦不正。德薄而无基本、可恃則不能自立矣。故有鼎折足之象。餽者、李鼎祚曰、雉膏之屬也。烹以享帝、養聖賢、非適其私。故曰公餽。鼎折足、則公餽盡覆矣。其形渥、言折足之狀也。大臣以涼德取充位、至敗養人之功。虧鼎位之重、包失職之羞。凶可知矣。

疑問曰、孔子原有斷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

鮮不及矣。此只照本文以陽居陰不能任天下之重說。

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程傳大臣當天下之任必能成天下之治安則不誤君上之所倚下民之所望與已致身任道之志不失所期乃所謂信也不然則失其職誤上之委任得為信乎故曰信如何也

本義言失信也

蒙引言向者相期許之意云何也蓋君之用大臣與大臣之見信于君其始也未始不以康庶事寧兆民相期許今乃用人致誤至敗乃公事向者相期許之意如何矣訂疑傳本義自好

潘雪松述曰、不量而受、以至于滿而溢也。始不自量、至于力不能支、而國受其敝。身蒙其恥、信如何也。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程傳五在鼎上、耳之象也。鼎之舉措在耳、為鼎之主也。五有中德、故云黃耳。鉉、加耳者也。二應于五、來從于耳者、鉉也。二有剛中之德、陽體剛中、色黃、故為金鉉。五文明得中而應剛、二剛中巽體而上應、才无不足也。相應至善矣。所利在貞固而已。六五居中應中、不至于失正、而質本陰柔、故戒以貞固于中也。

本義云云

訂疑程傳本義。金鉉指九二者。以二五陰陽正應。各居一卦之中。為君臣正位。故其相需。尤為重于上九之相比也。
童溪王氏曰。在鼎之上。受鉉以舉鼎者耳也。六五之象也。在鼎之外。貫耳以舉鼎者鉉也。上九之象也。訂疑此本義所謂或曰云々也。

雙湖胡氏曰。程傳及諸家。多以六五下應九二為金鉉。本義從之。然猶舉或曰之說。謂金鉉以上九言。竊謂鉉所以舉鼎者也。必在耳。訂疑當作鼎上。方可貫耳。九二在下。其勢不可用。或說恐及為優。然上九又謂玉鉉者。金象以九爻取。玉象以爻位剛。

柔相濟取○皆未為不可也○王氏馮氏之說亦足以發六五不正而云利貞者○戒以貞則利也○訂疑雲峯胡氏亦云○

訂疑彖傳得中而應乎剛○正指應九二言○當以彖傳為斷○蒙引貞者○任賢勿貳也○

象曰鼎黃耳中以為實也

程傳以中為實德也○

鄭孩如曰○鼎味鉉○无以舉耳○耳味虛○无以受鉉○耳虛而鉉實○鉉之實耳之虛中受之也○故曰中以為實也○

訂疑陰虛陽實易之通例○鄭說勝程傳○

上九出玉鉉大吉无不利

程傳在上。鉉之象剛而溫者玉也。九雖剛陽而居陰履柔不極剛而能溫者也。剛柔適宜動靜不過則為大吉无不利矣。在上為鉉雖居无用之地實常用也。與他卦異矣。井亦然。訂疑上九日備剛柔之義不必云履柔。

本義云：

梁山來氏曰。玉豈可為鉉。亦如金車之類。

訂疑玉鉉者。以玉飾鉉也。金鉉亦然。周有玉輅金輅象輅。以金玉與象骨飾之。即名為金輅。玉輅象輅。又如瑚璉簋簠。皆以玉

為節。為宗廟黍稷之器。器之貴重而華美者。金鉉玉鉉亦然。
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三三
震上

震下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

程傳。震之為卦。一陽生于二陰之下。動而上者也。故為震。震動也。不曰動者。震有奮發震驚之義。乾坤之交。一索而成。震生物之長也。故為長男。其象則為雷。其義則為動。雷有震奮之象。動為震動之義。陽生于下而上進。有亨之義。又震為動。為恐懼。為主。震而奮發。動而進。懼而脩。有主而保大。皆可以致亨。

隆山李氏曰。震本坤體。乾以一爻交于下。上二爻陰氣凝聚。陽氣在內。蘊結而不得出。于是奮擊而為雷。震之初動。物皆懼之。而不知其震動之威。乃所以震陰達陽。開其生育之門。故曰震亨。

臨川吳氏曰。雷動而萬物發生者亨也。人聞雷而恐懼脩省者。亦能致亨。

程傳當震動之來。則恐懼不敢自寧。旋顧周慮。罔然也。罔。顧慮不寧之貌。蠲虎謂之罔者。以其周旋顧慮不自寧也。處震如是。則能保其安裕。故笑言啞。啞。言笑和適之貌。○動之

大者莫若雷。震為雷，故以雷言。雷之震動，驚及百里之遠，人无不懼而自失。唯宗廟祭祀執七鬯者，則不至于失。夫人之致其誠敬，莫如祭祀。七以載鼎實，升之于俎。鬯以灌地降神，方其酌，裸以求神，薦牲而祈享，盡其誠敬之心，則雖雷震之威，不能使之懼而失守。故臨大震，能安而不自失者，誠敬而已。此處震之道也。

訂疑程傳以執七鬯為誠敬之象，以不失為誠敬之效。文義既例于理，亦垂蠅虎之說，亦无味。當刪。

本義云云

蒙引震亨以下數句一意。總是謂能臨事而懼，則无後悔矣。危者使平，易之道也。亦天之道也。

蘇紫溪曰：震之義有二。有震于心者，有震于事者。險阻患難之變，在事不在心。戰兢惕厲之事，在心不在事。其心誠震而事之震，可无憂矣。

宗義朱子曰：言人常似那震來時，統上地，便能笑言。啞上到得震驚百里時，也不喪七色。這箇相連做一串說下來。

彖曰震亨

本義震有亨道，不待言也。

訂疑此語可刪、愚謂震有亨道、程傳備矣、

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程傳震來而能恐懼、自脩自慎、則可反致福慶也、笑言啞、言笑自若也、由能恐懼而後自處有法則也、有則、則安而不懼矣、處震之道也、

本義云、

蒙引恐致福、此猶未見福、恐懼以致福也、

訂疑後有則、此正所致之福也、

梁山來氏曰、恐者、恐懼也、致福者、生全出于憂患、自足以致福、

也。後者、恐懼之後也。非震驚之後也。則者、法則也。不違禮越分。即此身日用之常度也。人能恐懼、則操心危、慮患深、自不違禮越分。失日用之常度也。即俗言懼法朝三暮四也。

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為祭主也。註明所以堪長子之義也。不喪七鬯、則已出可以守宗廟。已指長子。

疏出、謂君出巡狩等事也。君出、則長子留守宗廟社稷、攝祭主之禮事也。已出、謂君也。訂疑長子者、君在之稱也。此時猶未為君也。故彖傳云可以可。

以者異日事也。疏出謂君也。程傳從之。不如本義。即指長子。他日繼世。而主祭。蓋不喪七鬯。二句。彖辭本為占立世子言。謂此世子也。他日繼世。而出主宗廟社稷之祭。可不失其主器也。此為立世子之吉占。屯豫為立君之吉占。

揚誠齋曰。震雷能驚百里。而不能失七鬯于主祭之手者。蓋執七鬯以祭。則一敬之外。無餘念。一七鬯之外。無餘物。故雷驚百里。亦莫之聞。敬有所甚。而懼有所忘也。然外卦為遠。內卦為邇。內外皆震。是驚遠而懼邇。借雷以明。至可畏也。不喪七鬯。是謂有則斯稱主器之長子矣。

程傳彖文脫不喪七鬯一句。卦辭云不喪七鬯。本謂誠敬之至。威懼不能使之自失。彖以長子宜如是。因承上文用長子之義。通解之。謂其誠敬能不喪七鬯。則君出而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為祭主也。長子如是而後可以守世祀承國家也。

訂疑分彖辭彖傳為二說。非也。此朱子小註蒙引諸說所由紛紛也。

本義云：訂疑本義解出字。勝疏與程傳。

訂疑震為長子。能震來虩。不唯今有笑言。啞之度異。日繼世而主祭。雖當震驚百里之時。遠者驚。近者懼。猶能不失其所。

主之重也。所主之重，謂七鬯。卽不喪七鬯句。

宗義易述曰：震以人心之動言。人心常惺，常自戒慎恐懼而不能已。象震之來而虩，然不安寧震動而憚慢怠弛之氣皆消。自然精神凝固，舉動安和有笑言。亞之象，笑言啞，卽在震來虩之內。是于震動中得寧定之精神也。平時業已寧定，臨事宣復震撼，卽震驚百里，變莫大焉，而能不喪七鬯。神明在念，七鬯在執，與奏格无言時同也。有主故也。故曰震亨，七舉鼎寶之器，所以載牲而升于俎。鬯合鬱香之酒，所以灌地而降神。震為長子主器，故有奉七鬯以祭之象。

蘇紫溪曰、主祭者、誠敬于未祭之先、則中常有主、故不以震驚而動。主治者、憂勤于无事之日、則中有定筭、故不以外患而動也。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

疏：洊者重也。因仍也。雷相因仍，乃為威震也。此是重震之卦。故曰洊雷震也。君子懼自戰兢，不敢懈惰。今見天之怒，畏雷之威，彌自脩身，省察已過。故曰：君子以恐懼脩省。

訂疑：推出乎日，怕自戰兢一層好。

程傳：君子畏天之威，則脩正其身，思省其過，咎而改之，不惟雷

震化遇驚懼之事皆當如是訂疑又就雷而推廣之

建安丘氏曰雷天威也方其濟仍而至聞之者莫不恐懼而君子于恐懼之後必以脩省繼之者所以盡畏天之實也徒恐懼而不脩省則變至而憂變已而休猶无懼爾恐懼者憂其變之來脩省者思其變之弭恐懼者敬天之實心脩省者敬天之實事訂疑分恐懼與脩省為先後二時非是

中溪張氏曰宣王遇災而懼側身脩行景公反身脩德漢惑亦為之退舍此皆恐懼而能脩省者也訂疑推程傳之義
梁山來氏曰脩理其身使事合天理省察其過使事過人

欲訂疑此亦程傳意○恐懼以心言脩省以事言

訂疑諸家皆以恐懼脩省為因災變而然○愚謂遇災而懼此固

理之當然○○象○傳○本○意○則○以○恐○懼○脩○省○當○游○雷○之○象○如○自○強○不

先正解

息○當○天○行○厚○德○載○物○當○地○勢○申○命○行○事○當○隨○風○常○德○行○習○教○事

當○水○洊○至○繼○明○照○四○方○當○明○兩○作○思○不○出○位○當○兼○山○朋○友○講○習

當○麗○澤○也○蓋○洊○雷○者○天○之○震○也○恐○懼○脩○省○者○君○子○之○震○也○君○子

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无○時○而○不○恐○懼○脩○省○故○中○庸○云○君○子○戒○慎

其○所○不○覩○恐○懼○其○所○不○聞○即○恐○懼○之○謂○也○莫○見○乎○隱○莫○顯○乎○微

君○子○必○慎○其○獨○即○脩○省○之○謂○也○孔○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

承大祭。君子无衆寡。无小大。无敢慢。又曰。君子有三畏。有三戒。又曰。内省不疚。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此亦何威何災。而然乎。蓋自古帝王聖賢通體是敬。處常如是。處變不過不失。其常耳。宗義呂涇野曰。洊雷震而群陰解。君子恐懼脩省而衆欲退。皆以震自治也。洊詞亦曰。恐懼而不脩省。僅于聲音咲貌之間而已。恐懼而脩省。則始于恐懼。終于无恐懼。是之謂善處震。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哑哑。吉。

本義云々

象引成震之主。以三畫之卦言。處震之初。以六畫之卦言。呈人

繫辭于卦辭為當詳。卦辭既詳則此為可畧矣。何也。爻為成卦之主。理固无異也。屯初九。大畧亦與此卦同。訂疑梁山來氏曰。八純卦。震正位在初。按後字當作衍文。此先儒之本。因彖傳象傳後有則之後而誤也。觀象傳无後字可見。

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六二震來虩虩喪其轔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本義云

訂疑又當喪其貨貝。當字乃其占當得大通之當。非戒辭也。喪

貝亦因震來而失財物也。財貨外物可喪可得。若七鬯則是所
主之重不可喪也。本義足以自守。句可刪。足自守矣。何云喪乎。
疑問曰。七鬯是國君所主之重。必不可喪者。貝是國家之寶。賄
可以喪。可以得者。

臨川吳氏曰。六二因怖畏而有喪失。又且辟易遠避。可謂怯懦
无所守矣。然居中得正。苟有墮斃不顧之達。則有去珠復還之
喜。故曰勿逐七日得。

訂疑億字。程傳曰。度也。本義未詳。雲峯胡氏解為大意。若以六
五象傳大无喪也。例看。則胡氏為勝。

蒙引乘初九之剛。是以柔弱之資而遇強梁之人。或此艱險之事皆是也。升于九陵。一則據高以望遠。一則遠引以幸安也。訂疑亦有據勢以示敵使不敢近之意。

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本義云：

隆山李氏曰。陽爻震物。陰爻被震。而不敢輕犯其鋒。必須逃避。而後獲免。故二則欲其躋于九陵。三則欲其行无眚。

訂疑小人懷土懷居。君子則見幾而作。二之中正。其不以戀土。

坐危所自能也。六三陰柔不中正，豈能然也。震行无咎，因其不能而教之行者，避去之謂也。本義未免深。

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九四震遂泥。

程傳：九四處震動之時，不中不正，處柔失剛健之道，居四无中正之德，陷溺于重陰之間，不能自震奮者也。故云遂泥，泥滯溺也。以不正之陽，而上下重陰，安能免于泥乎。遂，无反之意。處震懼，則莫能守也。欲震動則莫能奮也。震道亡矣。

本義云：訂疑從程傳。

梁山來氏曰、既无能為之才、而又溺于宴安之私者、晉元帝、困于五胡、而大業未復、宋高宗、不能恢復中原、皆遂泥者也。

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程傳陽者剛物、震者動義、以剛處動、本有光亨之道、乃喪其剛、正而陷于重陰、以致遂泥、豈能光也。見陽剛本能震也。以失德、故泥耳。初吉而四泥者、梁氏所謂震正在初、而四溺于二陰之間故也。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程傳六五雖以陰居陽、不當位為不正、然以柔居剛、又得中、乃

有中德者也。不失中，則不違于正矣。所以中為貴也。諸卦二五雖不當位，多以中為美。三四雖當位，或以不中為過。中常重于正也。蓋中則不違于正，正不必中也。天下之理，莫善于中。于九二六五可見。訂疑：此上泛論中德之重于正。五之德動上往，則柔不可動之極。下來則犯剛，是往來皆危也。當君位為動之主，隨宜應變，在中而已。故當億度，无喪失其所有之事而已。訂疑之字，宜衍。所有之事，謂中德苟不失中，雖有危而不至于凶也。以无喪有事，作一句看。勝本義。

本義云：訂疑无時不危。下語斬截，无喪有事句，不如程傳人。

各有所事。如為商賈。則以貨貝為所。有事。如在廟中。則以執乩
事。鬼神為所。有事。是也。象傳其事在中。大无喪也。通作一串
說。可見本義云。故无所喪。而能有事。則斷為二句。為二義也。○
有。事。如。有。事。于。太。廟。有。事。于。頤。史。之。有。事。

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訂疑行字釋往來二字。六二震來。指初九陽進而上來。以通于
二也。五之震往來厲。謂六五當震之時。往來皆危。猶坎六三之
來之坎。○詩云進退維谷也。○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程傳索、消索不存之狀。謂其志氣如是。六以陰柔處震動之極。其驚惧之甚。志氣殫索也。瞿、不安定貌。志氣索、則視瞻徊徨。

本義云、

訂疑蘇、猶有生氣。索、則氣盡而索、然矣。征凶、對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行无眚。震往來厲无喪有事言。蓋躋于九陵。猶有勿逐自得之望也。行无眚、即不能如二之勿逐而自得。猶无眚也。震往來雖厲、猶能无喪有事也。上六、則征而輒凶矣。戒其不可以有所往也。

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本義云

索引程傳謂未得中道于意似遠故本義云中謂中心益索
矍是見于外者其實則由中自危也

宗義汪都山曰震恐懼致福一句是一卦主意大要先事知戒
斯可免臨事之虞臨事知慎猶可免後事之失蓋知懼則有備
无患而弗畏入也卦之震來虩初之後笑言啞與震不于
其躬于其鄰皆震于先事而懼之干始也二之勿逐自得三之
震行无眚五之无喪有事皆震之已事而慎之干終也四之震

遂泥不能先為之慮不能後為之防何以恐懼而致福哉然君子之震懼非怵于禍福利害之謂畏天而已矣恐懼者畏天之實心脩省者又回天之實事也如是雖有卒然之變而吾存之有主養之有定必不失其所主之重真可守宗社以為祭主矣

三三
良下

良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程傳人之所不安其止者動于欲也欲牽于前而求其止不可得也故良之道當良其背所見者在前而背乃背之是所不見也止于所不見則无欲以亂其心而止乃安不獲其身不見其

身謂忘我也、无我則止矣、不能无我、无可止之道、行其庭不見其人、謂不交于物也、外物不接、內欲不萌、如是而止、乃得止之道、于止為无咎也。訂疑程傳良其止外皆就行事當理說觀象傳中之說可見

或問伊川解艮其背云、止于所不見、又云不交于物、则是无所見、无所交、方得其所止而安、若有所見、有所交時、是无所止處矣、朱子曰、這處無不見底意思、濂溪也恁底說、是他偶看這一處錯了、相傳如此、

又問伊川云、內欲不萌、外物不接、如是而止、乃得其止、似只說

得○靜○中○之○止○否○曰○然○

問○外○物○恐○无○絕○而○不○接○之○理○苟○拘○然○務○絕○乎○物○而○求○不○亂○其○心○是○在○我○却○无○所○守○而○為○外○物○所○動○則○奈○何○曰○此○一○段○亦○有○可○疑○外○物○豈○能○不○接○但○當○于○非○禮○勿○視○聽○言○動○者○用○力○

又○曰○伊○川○謂○良○其○背○謂○止○于○所○不○見○竊○恐○未○然○據○彖○辭○自○解○得○分○曉○曰○良○其○止○止○其○所○也○上○句○止○字○便○是○背○字○故○下○文○使○繼○之○云○是○以○不○獲○其○身○更○不○言○良○其○背○也○止○是○當○止○之○處○下○句○止○字○是○解○良○字○所○字○是○解○背○字○蓋○云○止○于○所○當○止○也○所○即○止○善○之○地○如○君○之○仁○臣○之○忠○之○類○大○槩○看○易○須○謹○守○象○傳○之○言○聖○人○自○解○

得精密平易

訂疑此象傳艮其止一節本義意○

又曰伊川說艮其背是止于所不見其意如說閑邪如所謂制之于外以安其內如所謂姦聲亂色不留在聰明淫樂慝禮不接于心術此意亦自好但易之本義未必如此

訂疑今人之習舉業者入山中讀書遠離塵俗冗務亦是如此但所務不同

明道云與其非外而是內不若內外之兩忘也○朱子曰說得最好便是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不見有物不見有我○只

是所當止也。如為人君止于仁，不知下面道如何，只是我當止于仁。為人臣止于敬，不知上面道如何，只是我當止于敬。只認我所當止也。以至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大事小事，莫不皆然。從伊川之說，到不獲其身處，便說不來。至行其庭，不見其人，更難說。只做止其所止，便不費力。

朱子曰：良其背，背只是止也。人之四體皆能動，唯背不動，故取止之義。各止其所，則廓然而大公。○又良其背，便不獲其身，便不見其人，行其庭，對良其背，只是對地。輕身是動物，不道動都是妄，然而動斯妄矣。不動自无妄。訂疑此段當刪止犯程傳之

病。○良其背，只是道理合當如是，入自己一些私意不得。這四句，只說良其背了，方靜時不獲其身，動時不見其人，所以彖傳中說，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不獲其身，如君止于仁，臣止于忠，但見事之當止，不見此身之為利為害，終將此身預其間，則道理便壞了，古人所以殺身成仁，舍生取義者，只為不見此身，方能如此。○此段分作兩截，却是良其背不獲其身為靜之止，行其庭不見其人為動之止。○此是卦辭正旨。總說則良其背為止之時，當其所止了，所以止時自不獲其身。○行時自不見其人。○此三句，乃良其背之效驗，所以彖傳先說止。

其所也云云却云是以不獲其身云云。象傳之意。

本義云云

訂疑本義中有平說者其占則必止于背而不有其身行其庭而不見其人乃无咎也又蓋良其背而不獲其身者止而止也行其庭而不見其人者行而止也動靜各止其所而皆主乎靜焉所以得无咎也此二段皆平對說乃象傳首節之意卦辭正旨也有以良其背作一頭而以不獲其身對行其庭不見其人串說者蓋身動物也唯背為止良其背則止于所當止也止于所當止則不隨身而動矣是不獲其身也如是則雖行于庭除

有人之地而亦不見其人矣。此段是串說。乃彖傳第二節釋卦辭之意。非卦辭之本旨也。善讀者各以本文消息。不可便以彖傳之說為卦辭之說也。朱子小註除辨程傳外。餘盡是串說。雲峯胡氏曰。不獲其身。內艮象。不見其人。外艮象。訂疑此平對說。又曰。文王彖辭。震艮。又自是一例。震來觀。以下三句。只是發明觀之效驗。艮其背。以下三句。亦是發明艮背之效驗。此串說。

訂疑詩云。焉得榘草。言樹之背。註背。北堂也。今艮辭以背與庭對言之。又彖傳艮其背。釋為止其所也。以所字釋背字。其亦處

所之意而非肩背之義明矣。如依詩註作北堂解，則良背與行庭文義相蒙，理復正大矣。北堂者，老母之所居，亦靜處而為所當止之所也。學者見六爻之辭，皆以人身取象，遂謂卦辭之背亦肩背之類耳。姑記偶見以備一義。

象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程傳：君子所貴乎時，仲尼仕止久速是也。

本義云：上

問：艮之象，何以為光明？朱子曰：定則明。凡人胸次煩擾，則愈見昏昧，中有定旨，則自然光明。莊子所謂泰宇定而天光發也。

雙湖胡氏曰、艮一陽見于二陰之上、陽明著見、陰莫得而揜蔽之、故艮獨稱光明、

訂疑雜卦傳、蒙雜而著、著亦謂艮也、

艮其止止其所也

程傳、夫子曰、于止、知其所止、謂當止之所也。夫有物必有則、父止于慈、子止于孝、君止于仁、臣止于敬、萬事萬物、莫不各有其所得其所則安、失其所則悖。聖人所以能使天下順治、非能為物作則也。唯止之各于其所而已。○程子曰、八元有善而舉之、曰凶有罪而誅之、各止其所也。○止其所也、止各當其所也。聖

人所以應萬變而不勞者，事各當其所也。若鑒在此，而物之妍
媸，自見于彼。聖人不與焉。

朱子曰：程傳云：聖人能使天下順治云云。此意解得分明。○艮
背之用，固在止其所。然能止其所，乃知至物格以後事。
訂疑程傳此處較卦辭更明白。

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疏此就六爻皆不相應，釋艮卦之名。又釋不獲其身以下之辭。
凡應者一陰一陽二體不敵。今上下之位雖復相當，而爻皆峙
敵，不相交與。故曰上下敵應不相與也。然八純卦皆六爻不應。

何獨于此言之。謂此卦既止而不交。又又峙而不應。與止義相協。故兼取以明之也。

蒙引此就卦畫上說道理。亦非文王正意。孔子自看得有此象耳。故曰學者不可便以孔子之說為文王周公之說也。

本義云：

訂疑晁氏說可從。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疏思慮所及不出其已位也。○訂疑說思字重是逐條說。程傳君子觀艮止之象而思安所止不出其位也。位者所處之

分也。萬事各有其所得其所則止而安。若當行而止當速而久。或過或不及皆出其位也。况喻分非據乎。

訂疑此說思字輕只當欲字。

建安丘氏曰大學言君仁臣敬文慈子孝與中庸言素富貴行乎富貴之類皆其義也。凡人所為所以易至于出位者以其不能思也。思則心有所悟。知其所當止而得其所止矣。訂疑思字與魂同。

雲峯胡氏曰不出位身止也。思不出位心止也。訂疑與魂同。

鄭孩如曰中庸富貴夷狄等是位。大學仁敬孝慈信亦是位。尋

傳動靜亦是位。訂疑如祭思敬、喪思哀及九思之類皆是。

劉調甫曰：不出其位，以時為位也。故能六位時成。

訂疑此看得時位為一合彖傳時止時行之義。勝丘氏之說。彥陵張氏曰：位字與所字一樣不出者，固不馳驚于位外。然位內所當自盡道理，亦未嘗虧欠。故傳曰：或過或不及，皆出其位也。此理甚細。

訂疑凡人不能止其所者，皆起于額外也。額外者妄思也。思不出位者，哲人知幾，誠之于思也。或曰：學者入學時，便學治國平天下之道，不為出位乎？曰：萬物皆備于我。陸氏曰：宇宙內事，皆

吾分內事。凡性分所固有。職分所當為者是也。如未為臣時。便思做忠臣。未為父時。便思做慈父。女子未嫁。便思做好婦慈母。皆非出位。出位者分外妄想也。

白水曰。思不出其位。與思无邪一般。思无邪。則凡所為者。皆無邪矣。思不出位。則凡所為者。皆不出位矣。所謂哲士知幾。誠之于思也。疏傳不同。而後儒因之。仍當以疏為正。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程傳六在最下。趾之象也。趾。動之先也。艮其趾。止于動之初也。事止于初。未至失正。故无咎也。陰柔患其不能常也。不能固也。

故方止之初，戒以利在常求貞固，則不失止之道也。

本義云：訂疑大畧似程傳。

唐凝庵曰：艮趾即所為過人欲于方萌意。

訂疑程傳本義及諸家皆不說艮趾為止何事，獨唐凝庵以止欲言。○艮與咸相似，聖人以主靜為先，不過怨其動于欲耳。如義所在，動亦何妨。○初六當趾之處，為艮其趾，與咸初當拇之處，為咸其拇，于陰柔无取也。○本義以陰柔為能止，非也。以陰柔三字當衍，若利未貞，則以陰柔不能固守而戒之耳。

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訂疑趾者動之始，動始而即止之。此中庸章句所云道人欲于將萌而不使其潛滋，聞長于隱微之中，以至離道之遠也。○此卦以理學言，則如程傳朱子小註之說矣。若以出處言，則此卦正是可以止則止也。故序卦云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他事亦有當止而不進者，可以類推。不必專以學言之也。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本義云「」

或問艮六二不拯其隨，程子謂二不得以拯三之不中，則勉而

隨之。如樂正子之于子敖、冉求之于季氏也。當只言不極其所隨。故其心不快。如孔孟之于時君。諫不行。言不聽。則去而已矣。勉而隨之。恐非時止之義。朱子曰：得之。

訂疑程子之說。以不極為一讀。其隨為一讀。與本義異。本義只言不能極九三耳。傳則謂不能極之。而又隨之矣。所謂長君之惡者也。不可從。

蒙引爻辭不極其隨。只答六二本義。兼取小象。謂九三過剛。不中以止于上。訂疑二當腓之處。已止于腓矣。他所不以為意也。故雖同體之三。亦未能極也。○咸九三曰：執其隨。艮六二謂三。

為隨竊疑艮為少男男之賤者有童僕之象

象曰不極其隨未退聽也

本義云

蒙引不極其隨本是一之才不足今象傳曰未退聽也却獨罪三者以爻辭已答二故獨答三所以互相發也須看本義亦字梁山來氏曰二下而三上故曰退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程傳止道貴乎得宜行止不能以時而定于一其堅強如此則處世乖戾與物睽絕其危甚矣

本義云：

訂疑限身上下之際，可屈可伸，象三當下之上，可進可止也。今
艮其限，是不可止而止也。

象曰：艮其限，危薰心也。

六四：艮其身，无咎。

本義云：

訂疑艮以人身取象。只論爻位，不論爻才。初六以陰柔居艮初，
六二之居中得正，九三之過剛不中，六四之以陰居陰，皆不必
用也。至其占之吉凶，則自爻才取之。

蒙引六四時止而止與艮背不同此只就行止上說不但出處之處皆是艮其身又如鄉鄰而閉戶曾子不預沈猶之難之類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程傳人之所當慎而止者唯言行也五在上故以輔言輔言之所由出也艮于輔則不妄出而有序也

本義云三〇雲峯胡氏曰初艮趾止其行五艮輔止其言也

凝初曰氏曰序者義理之次第

蒙引傷易則誕傷煩則支已肆物忤出悖來違言之悔也

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本義正字羨文叶韻可見

楊敬仲曰、明艮輔亦不易、能本之中德、則樞機之發自審、不然、如制逸馬、訂疑本駟不及舌、如遇決川、本防口如防卅、安得而止之、

彥陵氏曰、心定者、其言安以舒、以其得中、故言自不妄發、訂疑子曰、為之難、言之得、无認乎、朱子曰、蓋心常存、故事不苟、事不苟、故其言自有不得而易者、非強閉之而不出也、心常存、即中之謂也、言自不苟、即艮其輔也、

上九敦艮吉

程傳九以剛實居上而又成艮之主。在艮之終止之至堅篤者也。人之止難于久終故節或移于晚守或失于終事或廢于久人之所同患也。上九能敦厚于終止道之至善所以吉也。訂疑艮體篤實八純卦艮之正位在上。

本義云：

蒙引此艮字兼動靜與卦辭同。

說統諸爻皆取象于人身之一唯上九成艮之主且在艮終當得全艮故以艮字與之而獨許其吉。○艮體篤實故曰全本剛。

陽居止極來、德性本自堅凝、功夫又无間斷、所以成其為敦、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唐疑庵曰、以厚終。正與初利未貞相應。

三三

艮上
艮下

漸女歸吉利貞

本義云、

雲峯胡氏曰、咸取女吉、取者之吉。漸女歸吉、嫁者之吉也。臨川吳氏曰、聘則為妻、奔則為妾、自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備而後成婚、女歸之以漸如此。

蒙引止于下而巽于上，上下不可分人己，亦不可分内外，是方
其在下則自止而不妄動，及其上進，又巽順而不迫切，漸之義
昭矣。○利貞不專謂女歸宜貞也，凡進皆利于貞也。彖傳曰
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何嘗說女歸之義，但女
歸亦須以正也。咸之取女吉，特感之一事耳。此之女歸吉，特漸
之一事耳。咸之利貞，凡有感皆然。漸之利貞，凡有進皆然。
訂疑今舉業家以取女吉，女歸吉，全作象，非也。
蒙引本義自二至五位皆得正，其初上雖不正，終不害其二三
四五之正，此亦舉大槩而不舉細瑕，如人已有六七分正處，便

是正人了。胡致堂教人讀史，先看統體。如一代統體在寬，雖有一二君稍嚴，不害其為寬。一君統體在嚴，雖有一二事稍寬，不害其為嚴。此所謂自二至五皆得正，而初上又自不正者，當以此例論斷矣。

訂疑初上二爻，多以卦之始終，事之初末為義，而不論其位之當否。此王弼註所謂初上无位者也。苟中四爻正，則大體已自正矣。

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

本義云：

蒙引人寫重疊字處多用兩點承之而兩點之勢常類之字或是漸字之說更有理若以為衍則進字就當漸字不得亦須加一漸字于進字之上

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

程傳漸進之時而陰陽各得正位進而有功也以正道而進可以正邦國至于天下也

本義云

蒙引利貞之義卦辭本義以卦體言則兼二三四五彖傳本義以卦變言則只及三五孔朱之說不同何也朱子之意以為自

渙而來九進居三。自旅而來九進居五。固皆得其正矣。若二四之各以柔居柔獨不得其正乎。似亦不可沒也。故兼言之。唯彖傳獨不及二四。則孔子之意。或以陰柔不足預正邦之功。而于利貞之義。為力量少故與。然塞之當位貞吉以正邦也。亦不在所嫌矣。夫以大理論之。剛柔固皆利于貞也。○不是進得位是一項事。進以正又是一項事。上言進得位已。是得正了。下句又挑出正字而言其可以正邦。見其所以為有功也。

訂疑凡單言當位則正在其中。言得位又言正則位自位而正。自正若此者則見其進既得位故決其往有功而進又以正故。

因○贊○其○可○以○正○邦○也○此○卦○以○漸○進○為○義○則○專○主○臣○言○進○得○位○有○
事○權○也○進○以○正○則○正○已○可○以○正○人○故○可○以○正○邦○也○得○位○以○正○以○
九○五○一○爻○言○正○邦○者○二○三○四○之○皆○正○也○猶○塞○之○當○位○貞○吉○以○九○
五○一○爻○言○正○邦○者○二○三○四○上○皆○正○也○九○五○爻○辭○不○以○君○道○言○則○
彖○傳○九○五○亦○只○是○仕○進○之○得○大○位○者○也○或○曰○既○云○得○位○有○功○
何○必○又○曰○以○正○曰○正○邦○乎○曰○世○固○有○進○得○位○或○亦○有○功○却○正○不○
以○正○而○不○能○正○邦○如○商○鞅○得○位○于○秦○而○致○富○強○之○功○矣○然○其○始○
也○因○景○監○見○又○屢○變○其○說○以○迎○孝○公○之○好○是○進○不○以○正○也○故○功○
止○于○富○強○而○秦○俗○由○此○益○壞○而○鞅○亦○不○免○誅○夷○焉○能○正○邦○乎○

蹇之正邦九五以君言漸之正邦九五以臣言蓋漸進之義于君位上說不去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釋漸言之義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釋利貞之義也下文其位剛得中也申言上文所謂進得位者專指九五而言非兼二三也○白水曰嘗疑上節既曰進得位矣下節又曰其位二位字殊似重複得此申言上文云○不惟全彖傳雪亮而卦體卦變諸說亦冰消霧捲矣快甚快甚

又本義自渙而來九進居三自旅而來九進居五亦可云自未濟來者兼此二變不言者偶遺之也

其位剛得中也

疏此卦爻皆得位。上言進得位。嫌是兼二三四等。故特言剛得。中以明得位之言。唯是九五也。

程傳進得位往有功也。統言陰陽得位。是以進而有功。復言其位剛得中也。所謂位者。五以陽剛中正得尊位也。諸爻之得正。亦可謂之得位。然未若五之得尊位。故特言之。

本義云：

止而巽動不窮也

本義以卦德言漸進之義。

蒙引上田漸漸進也、只釋名義而已、遂承以女歸吉也、未暇及所以為漸處、故俟釋盡卦辭後方及之、

訂疑彖傳只釋吉利貞而不釋女歸何也、曰利貞統言之也。○女歸其中一事耳。○如以彖傳貼女歸說、則進得位往有功者、九五陽剛中正、在女子為賢正之德、進得上卦之中、而居小君之位、是往有內助之功也、進以正、六禮備而後行也、可以正邦、二南之化是也、止而巽者、止有幽閑貞靜之德也、巽有婉婉聽從之德也、以此而動、又何窮乎、只以歸妹卦彖傳、反對照看、便明矣、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程傳人之進于賢德必有其漸習而後安非可凌節而遽至也
在己且然訂疑四字當刪教化之于人不以漸其能入乎移風
易俗非一朝一夕所能成故善俗必以漸也

潘雪松述曰木一也在地中則見其升不見其漸土沃故也
山上則見其漸不見其升土磽故也

本義云

楊氏曰地中生木以時而升山上有木其進以漸君子知木者
至微之物猶不可以不漸况居賢德善俗乎居賢德而以漸脩
而後至勤而後精此揚子雲所謂始乎為士終乎為聖也善俗

而以漸。暮而始變。久而後成。此孔子所謂善人。為邦百年。可以勝殘去殺也。

訂疑。賢德善俗。仁賢之里也。君子擇居而處于此。則見正人習

正事。聞正言。知益廣。而學益明。德日進而大有功。身有琢磨之

令範。後有允宗之子孫。家語所謂與善人居。如入芝蘭之室。不

聞其香。十年與之俱化也。木托于山。則成美材。人托于賢里。

則成名德。子曰。里仁為美。又曰。魯无君子斯焉取斯。古人云。千

金買宅。萬金買鄰。皆見及此也。慎德積小。以高大。擇術之智

也。居賢德善俗者。擇里之知也。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註始進而位乎窮下、又无其應、若履于干、危不可以安也、訂疑
本義有初只論位之在下、不論有應无應、

本義云：

中溪張氏曰、漸之六爻、皆以鴻取義、鴻、水鳥也、木落南翔、水泮
北徂、其往來也、有時、其先後也、有序、漸之象也、干者、水之湄也、
鴻爲水宿之鳥、初在卑下、有鴻漸于干之象、

蒙引厲亦危而已、非凶也、言語之傷、亦災害之小者也、
游讓溪曰、小子厲、謂才弱處微、有言、謂人不見是、

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蒙引時也位也命之不偶而无應也非已有以致之也故于義
爲无咎

訂疑予寓京邸謁選見寒士仕進之初其爲有司所顛倒猶吏
所舞弄群小所訛謗乃信晉漸之初爻作易者已繫以此可見
古今通患智愚同痛矣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傳二居中得正上應于五進之安裕者也但居漸故進不速磐
石之安平者江河之濱所有象進之安自于之磐又漸進也二

與九五之君以中正之道相應其進之安猶平易莫加焉故其飲食和樂衍衍然言可知也

本義云：

雲峯胡氏曰：初始進于下未得所安二則自于進于磐未安者安矣初小子厲有言危而傷也二飲食衍衍安且樂矣時使之然也在初則无應二則柔順中正而上有九五之應也

訂疑二之德亦勝于初不獨時命也

蒙引飲食衍衍言其飲食之自適也此句承上句鴻鴈言非謂六二飲食也○或曰鴻水鳥陸非所安也石豈所安乎曰磐水

邊之大石也。鴻水鳥。今往往見其群。憇于此而安之。何嘗見常在水涯哉。只是自水中由水涯以進耳。

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本義云云

訂疑飲食衎衎。爻本說鴻。象傳移向人上說矣。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

本義云云。○朱子曰。漸九三爻最不好。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却利禦寇。今術家擇日。利婚姻。底日不宜用兵。利相戰。底日不宜婚姻。正是此意。蓋用兵則要相殺相勝。婚姻則要和合。故用有

不同也。

訂疑左傳襄公十年衛卜追鄭師。繇曰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喪其雉。姜氏曰征者喪雉。禦寇之利也。大夫國之與此。爻意正同。○利禦寇者亦取止極之義。禦者止之使不來也。過剛不中有勇士不忘喪其元之象。以之禦寇則有死之心。无生之意矣。詩曰上慎旃哉。猶來无止。又曰猶來无死。註生則必歸。死則止而不來矣。夫征不復。征夫之不利。禦寇者之大利也。○蒙上九亦曰利禦寇。亦取過剛止極之義。○卦辭有女歸吉之占。故三五皆有夫婦之辭。蓋九三爻婦歸之不吉者也。九五婦歸初不

合而後相得之占也。雜卦傳亦云：漸女歸，待男行也。宗義易註云：過剛之道在他事，爲逆；禦寇爲順，在他事，爲相戕。禦寇爲相保。

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蒙引：順字，正指過剛也，非極剛，不能與衆同心戮力，以致死有望風而先自潰者矣。故象傳曰：利用禦寇，順相保也。自禦寇言之，則三之過剛，乃所以爲順也。訂疑：蒙上九象傳曰：上下順也。此又曰：順相保也。順者，士卒用

命之意也。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本義云云，訂疑穩括程傳。

蒙引或得底幾可望之辭也。

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韓伯康曰：四性順而體巽，能順乎陽，而巽以處之，所以進而得安也。

訂疑此順巽字與彖傳止而巽巽字同。

九五鴻漸于陸，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本義云云訂疑括程傳

訂疑鴻漸于陵。此事之占也。不必指君道也。婦孕二句。孕婦之占也。不必指君臣之遇合。程傳本義。皆以不孕爲隔于三四。殊不可解。六爻之例。其相應者。皆隔兩爻。何爲于此爻獨以隔三四爲嫌。○孕而不育者。孕而死也。不孕者。特不孕。孕則生矣。宗義唐凝庵曰。九三之不育者。已孕而不育。以合之不正也。九五之不孕者。未合而不孕。以有待而合也。仲虎曰。觀二爻之吉凶。而卦辭所謂女歸吉者。愈明矣。

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

註進處高潔不累于位无物可以屈其心而亂其志峨峨清遠儀可貴也故曰其羽可用爲儀吉

程傳安定胡公以陸爲達達雲路也謂虛空之中在人則超逸

于常事之外者也賢達之高致也

胡雲峯曰鴻進以漸而不失其時期以群而不失其序所謂進退可法者也

本義云云

鄭氏剛中曰鳥羽皆有用而各有所取雉取其彩鷺取其白鴻

取其知時、取其羽以爲儀、則君子去就進退之義、亦孰得而亂之、可觀以爲法矣。

訂疑此謂其去就進退之節、可爲世法。

蒙引儀是儀衛儀仗之儀、指羽在人、則其實德不爲世用、其清風高節、猶足以廉頑而起懦、爲世標表也。

訂疑清風高節、似指隱逸言。

梁山來氏曰、羽可儀、猶言人之言行可法則也。

訂疑此却有實益于世。

訂疑世人皆錯看了此爻、謂爲高隱之流、逸民之類、非也。觀本義云、上九至高、出乎人位之外、又曰位雖極高、而不爲无用之

象○又○曰○新○進○愈○高○而○不○爲○无○用○亦○何○嘗○以○爲○隱○逸○乎○古○來○自○有○
此○等○賢○人○爲○天○子○之○師○友○不○屑○祿○位○者○其○一○言○一○動○進○止○威○儀○
皆○足○爲○天○下○萬○世○法○而○非○如○世○俗○所○稱○巢○父○許○由○卞○隨○務○光○伯○
成○子○高○申○屠○蟠○之○流○其○在○春○秋○之○末○有○若○楚○狂○荷○蕢○長○沮○桀○溺○
等○亦○是○當○世○高○士○但○其○自○爲○放○廢○混○迹○塵○污○其○羽○不○可○爲○儀○矣○
故○孔○子○或○譏○其○與○鳥○獸○同○群○或○譏○其○廢○君○臣○之○義○或○譏○其○果○或○
譏○其○固○而○未○嘗○一○語○以○稱○之○者○以○其○志○之○不○可○則○而○羽○之○不○可○
儀○必○也○如○孔○子○所○云○隱○居○以○求○其○志○孟○子○所○云○尚○志○方○是○此○等○
人○物○若○嚴○光○之○羊○裘○行○釣○終○是○狂○奴○故○態○豈○可○爲○儀○可○爲○則○哉○

三代而下。惟有未出之孔明。既歸之李泌。彷彿似之。
象曰其利可用。爲儀言不可亂也。

本義云云

訂疑漸進愈高之說。不可曉。位極人臣。不過三公止矣。論道經
邦。變理陰陽。其位愈高。則其用愈重矣。此亦何疑于无用。而汲
汲爲變例之論哉。愚謂鴻漸二字。承堵又之辭耳。不必泥漸進
之義矣。

三三

兌下
震上

歸妹征凶无攸利

程傳如卦之義不獨女歸无所往而利也

本義云云

雲峯胡氏曰以說而動非情之正恣情肆欲何所不至

訂疑本義少女從長男亦理之常故大過有老夫女妻之吉惟

說以動中又皆不正則爲恣情滅禮以柔乘剛則爲以妻凌夫

故征凶无攸利

疑問曰咸止而說曰取女吉吉在取也其辭與男歸妹動以說

曰征凶凶在征也其辭罪女

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

也

本義云云

雙湖胡氏曰、卦自泰來、乾九三、交坤而爲九四、坤六四、交乾而爲六三、是天地交也。

訂疑此于卦畫上、看出天地交、義亦通、然易中此類甚多、不盡合也。

索引家人則天地定位、此天地之大義也、而男女之各正乎內外、此即天地之義、歸妹則陰陽交感、天地之大義也、而男室女家之交感、亦天地之大義也。

說以動所歸妹也

蒙引上節特因卦名歸妹二字說其正理至此方說出卦名義內所以不足之義所歸妹也蓋云所以爲歸妹也古文省字在彖傳彖傳中猶多

梁山來氏曰歸妹雖天地之正義但說而動則女先乎男所歸在妹乃妹之自爲非正理而實私情矣所以名歸妹

訂疑女先乎男固是不好但說以動卽是以私情滅正理殺男先挑女亦是不好不說先後但責其恣情縱欲耳

征凶位不當也無攸利柔乘剛也

本義云云訂疑男女之交以下總論上文卦之德體非釋象也

進齋徐氏曰位不當則柔男女內外之正柔乘剛則悖夫婦倡隨之理所以征凶而无攸利也

訂疑彖傳以位不當釋征凶以柔乘剛釋无攸利无味徐氏合釋之勝彖傳

蒙引柔乘剛剛柔易位是爲婦制其夫夫屈于婦所謂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也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本義云云。訂疑因本義推之事物二句。透使後學皆以此卦就仕進說。是認客作主也。

建安丘氏曰。婚姻之道。欲其永遠而有終也。必豫有以知其不終之敝。女子從人。以說而動。至于失身敗德。不能永終者多矣。所謂華落色衰。復相棄背者是也。而原其所以。則由奔說而為夫婦。徇情肆欲之所致。而不知其敝之過也。何使說動之時。而為未終知敝之戒。則无此失矣。

訂疑彖辭彖傳。責女之不正也。雖責女之不正。却是教君子之无用取此女也。女子何知恥。何足責乎。大象則直戒男之知敝。

而不爲也。丘氏亦責女子誤矣。

白水曰：唐破黃巢，獲其姬妾百數。上問曰：何故從賊？內一女子答曰：國家以百萬之衆，失守宗祧，播遷巴蜀，而乃以不能拒賊責女子，置公侯將相何地？上无以應。訂疑責歸君子，方是正論。梁山來氏曰：凡以道德仁義相交合者，則久久愈善，卽劉孝標所謂風雨急而不輟其音，霜雪零而不渝其色，此未終无傲者也。故以勢合者，勢盡則情疏；以色合者，色衰則愛弛。堦垣復闕之望，雖笑言于其初，而桑落黃隕之嗟，終痛悼于其後。君子立身一敗，萬事瓦裂，其傲至此。訂疑此推之萬事之說。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本義云云 訂疑格程傳

隆山李氏曰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嫡夫人及左右媵皆以姪娣從聖人制禮必以姪娣充媵者所以廣國嗣使所自出者一同而无他異也

訂疑古者諸侯一取九女一夫人也兩國之戚黨又各以一女媵之凡二一夫人合二媵爲三而夫人與二媵又各姪娣二人以從嫁凡六人皆謂之娣是一取凡九女凡三姓李氏曰左右媵猶是也其曰以姪娣充媵非也姪娣自稱娣不稱媵如左傳

隱三年、衛莊公取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此夫人也。又取于陳曰厲嬀、此媵也。其娣戴嬀、厲嬀之娣也。何云以姪娣充乎。夫人與二媵、凡三姓。何得云所出者一同而无他異乎。媵與娣皆有謚、唯見于厲嬀、戴嬀、他國不際見。魯國之女爲諸侯夫人、與媵與娣、類稱字。然亦可見其尊卑之等。而娣亦非甚賤者矣。媵與娣稱夫人爲君、本義承其君。與六五其君之袂、皆謂小君夫人也。

雲峯胡氏曰、卦曰征凶、初爻曰征吉、何也。以一卦論、則以說而動、故其征也凶、卽此一支論、初以剛居剛、是女子而有賢正之

德者故征吉。然在下无應，非匹也。勝也。為勝雖賢正，僅能承助其君，不能大有所行也。故有跛能履之象。象如此而占吉，以有德故也。訂疑此亦以婦為勝，非也。

歸震川曰：賢女為婦，非分所宜，而道无所不在，實命也。

訂疑古者諸侯嫡女適諸侯為夫人，以其庶之姪婦從。庶女雖賢，亦不得不從其嫡之姑婦而為婦。此亦嫡庶之分定故也。其兩國之勝女，或亦嫡夫人所生之仲女季女乎。其兩勝之姪婦，亦兩國之庶女也。

疑問曰：六爻皆就女歸說為是。若以女歸為象，跛能履眇能視。

又作象之象矣。且諸卦皆以其本卦之事言。此卦斷不實作象說。

象曰歸妹以娣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本義恒謂有恒久之德。

訂疑古者嫡長女適諸侯爲夫人。庶女從嫁而娣。此恒禮也。今初九以賢正之女而爲娣者以恒禮故也。跛能履吉句相承也。句相承正安其恒分處。故吉否則爲小加大賤妨貴少凌長去順效逆矣。何吉之有。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本義云云。訂疑括程傳傳曰：男女之際當以正禮。五雖不正，二自守其幽靜，貞正乃所利也。

蒙引眇能視承上爻而言。一則賢女而非正室，僅能承助其君而已。一則女賢而正室矣，而其配不良，亦不能大成內助之功也。故一曰跛能履，一則曰眇能視，其薄命不偶亦魯衛兄弟也。又曰幽人得此占則利，爲其所處與九二同，九二是既嫁之賢女，幽人是不仕之賢人所處，似乎不同，然其不偶則同，蓋幽人无賢君，正猶九二无賢夫也。

訂疑幽人得此占則利，非也。又本以賢女爲主，言其既配不良。

則當以義命自安。如幽人不遇賢君，則當抱道守正，不可怨天尤人。以自摧折，亦不枉道求合，以自卑污也。幽人是容，乃賢女之象也。如利武人之貞，豈武人得此占，則利乎進退不果，豈武人之利乎。天下多少不平之事，真天命之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者也。在此賢女乃配不良，唯其賢也，乃能以義命自安耳。若夫朱淑貞以配之不良，而遂懷怨恨，以至自隕，此亦不足爲賢矣。何不思天下之聖賢，其抱道不遇，如孔孟顏閔者，不知其幾，莫不安貧樂道，以盡其在己，而絕无怨天尤人之意。此其所以爲幽人之貞也。以女子而配不良，何不以此自擬乎。彼漢

之賈誼一遭長沙之抑、輒感憤而弔屈原、不勝其悲恨之私、其不是仲舒之兩事、驕主而從容以自盡其道也、遠矣。○夫雖不良婦、不可以不幽閑貞靜、

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當也。

程傳守其幽貞、未失夫婦常正之道也。

訂疑詩曰終溫且惠、淑慎其身、先君之思、以勗寡人、跛能履之謂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我心匪石、不可轉也。威儀棣棣、不可選也。利幽人之貞之謂也。○世之號為哲婦者、庸奴其夫、而卒貽晨牝之誚者、皆有才而不知道者也。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程傳三居下之上、本非賤者、以失德而无正應、故爲欲歸而未
得其歸、須待也、待者、未有所適也、六居三、不當位、不正也、柔而
尚剛、行不順也、爲說之主、以說求歸、動非禮也、上无應、无受之
者也、无所適、故須也、女子之處如是、人誰取之、不可以爲人配
矣、當反歸而求娣、勝可也、以不正而失其所也、
訂疑反歸以娣、不如本義承上句作一氣說。

本義云云

雲峯胡氏曰、初之吉、二之利、皆以德取、六三无德、象所謂征凶

无攸利、不言可知矣、

訂疑初九亦歸妹以娣、何遂不善乎、六三為兌之主、居下卦之上、宜為小君嫡室者、而不德、反歸以娣、乃可賤也、

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本義云云、訂疑括程傳、

林次崖曰、愆期、非人不我取、乃我不輕許人、而愆期也、
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

本義云云○朱子曰、易中言帝乙歸妹、高宗伐鬼方、箕子明夷之類、疑皆當時帝乙高宗箕子、曾占得此爻、故後人因而記之、而聖人以入爻也、如漢書大橫庚庚、余爲天王、夏啟以光、亦是啟曾占得此爻也、火珠林亦如此、

訂疑今焦氏易林所引古人事極多、未必盡是古人占得此爻、或是彼見古人繫易、有引古事者、因亦效之、以求雅訓、未可知、火珠林亦然、但古人繫易、是用實事、後人爲之、皆是影說耳、節初齊氏曰、君小君堯降二女于媯汭、而後世一稱湘君、一稱湘夫人、媯例爲君、而餘皆媯也、

雲峯胡氏曰。月幾望。小畜中孚以位言。陰盛而與陽亢也。在歸妹以德言。陰盛而可與陽對也。

蒙引六五尚德。只在柔中上取。居尊帝女象也。吉宜家之位也。尚德不貴飾。如何便爲女德之盛。无以加。蓋女子貴飾。萬萬皆然。不貴飾。自然貴德矣。所謂內重外輕也。尚德之義。何所不該。必能敬不忽于夫子。孝不衰于舅姑。慈不畧于媵妾。恩尚周于姻族。必能輔佐君子而不爲牝雞之鳴晨。必能正位乎內而不致內顧之憂。豈特不貴飾之一端。遂足爲女德之盛哉。都聖與曰。月者至陰之精。而羣陰之主。女君之象也。

訂疑此處說極好、但小畜中毋說不來、

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婦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本義云云

楊敬仲曰、其位在中、爲嫡爲女君、其體又尊也、未歸曰妹、已歸曰君、

蒙引上二句舉爻辭、下二句方釋之、與訟九二象傳同、
訂疑本義貴以德言、程傳以位言、程傳是、蓋帝女位尊、又嫁爲諸侯夫人、皆是貴也、其位在中、是以尊貴之位而行、尚德不尚飾之事、尤人所難也、

宗義孫質庵曰德之所貴者中故以中爲貴凡能把外面許多
艷麗侈大的輕者須是內面有箇貴重華美的抵當得他過方
能如此

潘雪松述曰、婦袂雖良終在下位五有中德之貴而行自不尚
飾矣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本義云云

訂疑程傳以夫婦不能承先祖奉祭祀言不如本義

參義夫婚姻之禮成而厚其資送者女歸之盛也爲酒食以召

卿黨僚友者男婚之宜也。今女之承筐是將而无幣帛之實士
宴其新婚而封羊未見血是男女之禮皆不備也。所以爲約婚
不終之象。

訂疑承筐不是幣帛婦人之贊。不過榛栗棗修用幣非禮也。但
資嫁之物則有五兩之屨。公子之裳與婦人之衣飾亦須用筐
將之也。承筐无實是因不歸而不備其實也。封羊无血是因
不取而不封羊也。叅義但云禮不備而已未足見其約婚之不
終也。如凶歲多嫁娶禮皆不備亦謂之終其婚矣。

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三三
離下
震上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本義云

雙湖胡氏曰不勉以日進但勉以日中毋亦康節怕處其盛之意與

訂疑王假之象傳訓爲尚大假有大意言王者當豐盈之日便有狹小前人嘉功好大之意秦皇漢武唐太宗玄宗宋真宗是也○宜日中象傳訓爲宜照天下也日中則能照臨天下也謂民之利病俗之美惡當通知之如大有象傳所有既大无以治

之○則○蒙○孽○萌○于○其○間○之○意○本○義○云○云○乃○用○象○傳○之○餘○意○爲○正○意○然○本○義○則○勝○象○傳○

蒙○引○豐○之○可○憂○者○天○運○也○勿○憂○宜○日○中○者○人○事○也○人○事○所○以○保○持○天○運○聖○人○之○貴○人○謀○如○此○言○疑○歸○重○人○事○深○得○聖○人○五○言○之○旨○

象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

三原王氏曰故豐豐字疑當作亨王假之尚大也

蒙○引○王○者○際○此○豐○亨○之○日○托○此○盈○成○之○運○以○民○則○普○天○率○土○之○廣○生○衆○日○繁○也○以○物○則○四○海○九○州○土○賦○之○入○充○斥○王○府○也○故○凡○

所以供耳目之需者率大其規模所以聳朝野之觀者率大其鋪張文物則益以輝煌而下視曩時之文物矣制度則益以宏麗而狹小向日之制度矣蓋其居得爲之位狹得爲之勢而又當此得爲之時凡百如意所謂不期侈而自侈者故曰尚大也如漢武帝帝席文景富庶之後狹小漢家制度旋致海內之虛耗所以可憂

訂疑王假之不是斷句乃起下句之辭象傳即以此作句而訓假爲尚大此自孔子之說也

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

蒙引宜照天下、此心常在天下、不敢自有其盈盛也。泰義曰、夫盛極而衰、治極而亂、固天道也。然亦必以人事感之于下、然後天應之于上。聖賢能戰兢惕厲、常如蹈春冰、履虎尾、而不敢少懈焉。則无蒙孽之萌動、可以未天休于未久。所謂宜日中者此也。

訂疑卦辭本義訓假為至。訓日中為守常而不至于過盛。此正意也。象傳訓假為大。訓日中為照天下。乃別一意。乃孔子以己意釋經也。然所謂守常者、又非謂漢惠之荒于酒色、曹參之日事酣歌而不復事事也。身雖安靜、无為无所紛更、而此心兢兢

業業一日二日萬幾所謂此心一日常周天下一兩遭孔子恐人不達日中之意而發此言有作用在內

日中則昃日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于人乎況于鬼神乎

本義此又發明卦辭外意云云

訂疑象傳既以宜照天下也釋日中之義則釋卦辭已畢矣又因日中之言而推廣之以戒人當守常而不使過盛在孔子蓋以此爲卦辭外意也朱子卦辭本義以此意作正義而不以爲外義矣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程傳折獄者必照其情實唯明克允○致刑者以威于姦惡唯斷乃成故君子觀雷電明斷之象以折獄致刑也

本義云云○或問雷電噬嗑與雷電豐亦一同朱子曰噬嗑明在上是明得事理先立這法在此未有犯法底人畱待異時之用故云明罰勅法豐威在上明在下是用這法時須是明見下情曲折方得不然感動于上必有過差故云折獄致刑這是伊川之意其說極好

訂疑折獄致刑者或不必定法之先王固可无明罰勅法之事

若明罰勅法之先王亦必有折獄致刑之事不必定要畱待後人之用而先王遂无折獄致刑之用也。

宗義蘇紫漢曰折獄致刑重折獄上必折獄而後致刑也。人之情偏微難難以盡知法之出入輕重難以曲當必折衷于情法之間使是非曲直纖悉畢照然後致之于刑則天下无冤民矣。蘭氏廷瑞曰折者折衷其至當之理。

紫引明罰勅法以立法者言故曰先王折獄致刑以用法者言故曰君子。

姚承庵曰遏惡揚善以防繫尊之萌所以保有折獄致刑以消

姦究之氣所以持鑿。

初九過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

注旬均也初四俱陽故曰均也

程傳明動相資致豐之道非明无以照非動无以行相須猶務

影相資猶表裏初九明之初九四動之初位則相應用則相資

故初謂四爲配主四于初云夷也旬均也天下之相應者常非

均敵如陰之應陽柔之從剛敵則安肯相從唯豐之初四其用

常相資其應則相成故雖均是陽剛相從而無過咎也蓋非剛

則動无所之非動則明无所用相資而成用往而相從則能成

其豐故云有尚在他卦則不相下而離隙矣
訂疑大畜之三上、睽之初四、困之二五、中孚之二五、皆以兩剛
相應。

本義云云

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程傳聖人因時而處宜、隨事而順理、夫勢敵則不相下者常理也、然有雖敵而相資者、則相求也、初四是也、所以雖旬而无咎也、與人同而力均者、在乎降己以相求、協力以從事、若懷先己之私、有加上之意、則患當至矣、故曰過旬災也、一求勝則不能

同矣。

本義云云

蒙引勢分才力既自相敵則相下不倦可也。于是或一萌未勝之心則兩責不相事兩賢或相阨其災必矣。此亦天下之通患故小象特發之。

訂疑平勃交歡成誅呂之計。房杜相協成相唐之功。旬无咎也。袁曹孫劉日尋干戈于漢末。蜀洛朔黨互相排擠于宋朝。過旬災也。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程傳明動相資、乃能成豐。二爲明之主、又得中正、可謂明者也。而五在正應之地、陰柔不正、非能動者、則獨明不能成豐、喪其明功。故爲豐節、日中見斗、二雖至明、中正之才所遇、乃柔暗不正之君、既不能下求于已、若往求之、則反得疑猜、暗主如是也。然則如何而可、夫君子之事君也、不得其心、則盡其至誠以感發其志意而已、苟誠意能動、則雖昏蒙可開也、雖柔弱可輔也、雖不正可正也、古之事庸君常主、而克行其道者、已之誠意上達、而君見信之篤耳、管仲之相桓公、孔明之輔後主、是也得行其道吉也。

訂疑管仲管仲猶用術不是積誠以動之若董仲舒之兩事驕主韓琦之調和兩宮郭子儀李泌之悟肅代朱夫子之啟光寧皆是積誠以動之

本義云云

鄭氏孩如曰易雖假象亦須以意會之夫人設茹以自障蔽昏闇則有之何至見斗乎唯日食將既時渾天昏黑斗乃見于日中斗見者日食既也

訂疑豐其蔀一象也取諸人事也日中見斗又一象也取諸天文豐旆見妹彼此

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程傳謂以已之孚信感發上之心志也

中溪張氏曰臣之事君不可以君之明闇而異其心一于孚信終可以感六五之志而行其道顧不吉與

蒙引疑疾者人人而去之。事事而更之。格其外者也。有孚發若者。積其誠意以感發之。格其心者也。此萬世人臣事闇主之法也。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

程傳沛言本有作旆字者。王弼以爲幡幔。則是旆也。幡幔圍蔽。

于內者、豐其沛、其闇更甚于節也。三明體而反闇于四者、所應陰闇故也。沫星之微小、无名數者、見沫闇之甚也。豐之時而遇上六、日中而見沫者、也。右肱人之所用、乃折矣。其无能為可知。賢知之才、遇明君則能有為于天下。上无可賴之主、則不能有為。如人之折其右肱也。

本義云云 訂疑括程傳

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九四豐其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本義云云 訂疑括程傳

或問六四近幽闇之君，所以有豐節，見斗之象，亦是他本身不中正所致。故象云：位不當也。朱子曰：也是如此。

訂疑或問據象傳而歸咎于九四之位不當，朱子是之，而本義不用何也。蓋象傳是孔子偶見九四有此缺失，故云：然于六二爻，則說不去矣。故本義不從象傳，而直以當豐而遇闇主釋之。

建安丘氏曰：初剛在下而離體，至明者也。上與已應，可以助已。四若資之以輔五，則昏蔽之主可開，而豐亨之治可保，宜其吉也。

訂疑象傳本義无悟主意只是不得于君則當下就同德爾若
六二則有有亨發若句不妨說悟主也。

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蒙引位不當只說近五閻主。

訂疑凡言位不當者皆是說本爻之失无指乘承比應之爻者。
蒙引云云非也。四與二取象雖同而四之德與二則不同。二文
明中正。四以陽居陰不正。則其素行亦有不足見信于君者矣。
此雖五閻而四亦有未盡善者。故象傳以位不當責九四也。至
于幽不明則指六五與二爻同行也。二字為句指下就同德。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程傳云。二雖陰。有文明中正之德。大賢之在下者也。五與二。雖非陰陽正應。然在明動相資之時。有相爲用之義。五若能來章。則有慶譽而吉也。

本義云云

訂疑程傳來章。指來六二。徐氏丘氏胡氏同。本義獨泛指天下之賢。以二五非陰陽正應故也。然六二本義既云上應六五之柔暗。則六五云下應六二。亦似不妨也。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胡康公曰。五去慶譽者。蓋能來章。其效不止得美譽而已。實得用賢之利也。象只云有慶者。舉其重言之。而譽亦在其中矣。慶譽便是吉。所謂身安而國家可保也。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闕其戶。闐其無人。三歲不覿。凶。

程傳六以陰柔之質。而居豐之極。處動之終。其滿假躁動甚矣。處豐大之時。宜乎謙屈。而處極高。致豐大之功。在乎剛健。而體陰柔。當豐大之任。在乎得時。而不當位。如上六者。處无一當。其凶可知。

本義云云

蒙引漢武帝是何等剛明。至于躬親祀竈。力求神仙。至于方士尚公主。何闇如之。所謂往往才力有過人者。商辛是也。又秦始皇隋煬帝皆是。漢武帝若非賞罰嚴明。又有輪臺之悔。同歸無人。不覩之凶矣。嘗見今世所謂十分乖巧底人。方做出十分呆癡底事。明極反暗。不其然哉。

訂疑上非離體。如何云明極反闇。只是當豐之極。而以柔闇居之。又性動之至。好爲窮大之事。如後世昏主之所爲耳。上六之辭。雖是取象。却是實事。如桀紂之瓊室瑤臺。長夜之宮。秦始皇之阿房。漢武帝之離宮。隋煬帝宋徽宗之大興土木。正是知

此○闕從具、尙入聲、訛从貝、具俱非。

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闕其戶，闕其無人自藏也。

本義：蔽謂障蔽。○朱子曰：豐其屋，天際翔也。似說如擊斯飛樣，言其屋高大，到于天際，却是自障蔽得闕。蒙引：闕其無人，非真無人，闕不見人也。

三三 艱上

旅 小亨 旅 貞 吉

本義云云

吳氏應回曰：旅非商賈之謂。凡客于外者皆是也。天子有天子

之旅。天王出居于鄭，是也。諸侯有諸侯之旅，公在楚，是也。大夫有大夫之旅，陳文子之去他邦，是也。聖賢有聖賢之旅，孔子之鞞環，孟子之歷聘，是也。訂疑：天子失位出奔，亦曰旅。然此卦不必云天子諸侯也。

胡康公曰：王者以四海爲家，巡幸所至，謂之行。在。若天王出居于鄭，則變例矣。吳氏以爲天子有旅者，非也。

雲峯胡氏曰：止而麗乎外，旅之義也。山上之火去其止而不處，旅之象也。或曰：山止而不動，旅館之象。火動而不止，旅人之象。訂疑：山火之象，宜畱于大象用五得中于外，旅人即次之義。順。

乎上下之二陽附賢豪以爲助也。艮止知足知止將適舍求毋固也。離麗于明友他邦之仁賢也。

彥陵氏曰他卦止言貞旅獨加一旅字蓋羈旅之中志識卑靡者固失之苟且又有一等高曠識見謂天地皆逆旅萬物皆過客日放于流蕩而不自知故聖人從旅點出貞吉正是君子素位而行的學問。

訂疑卦辭中有複用卦名字者皆借一字之文成一句之辭也。蒙復頤井震是也。若此旅字即衍之亦可。凡卦辭之言貞者莫不承卦名之義而云何獨旅而云然。

宗義潘雪松述曰：旅不能不暫止，艮爲主，有隨寓而安之意。旅不能以无附麗乎明，有外比于賢之意。處旅以此，得正而吉也。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

訂疑旅字下小亨二字疑衍。

疏柔處乎外，弱而爲客之象。若所託不得乎主，得主而不能順從，則乖異而離散。何由得通而貞吉乎？今柔雖處外而得中順剛，則是得其所託而順從乎主，又止而麗明，動不履妄，故能于旅時而得正，不失其所安也。

訂疑剛不必定是主人只是剛明之人柔能順之則得其助
郝京山曰旅莫善于柔爻柔者吉剛者凶柔則得剛則喪初以
柔居下旅之微賤者二柔中故兼得二過剛故喪四剛居柔雖
得不快五柔中小費大得上剛過高大喪而凶矣
進齋徐氏曰一柔在外而處二剛之中是羈旅之人交于強有
力者苟非善處卑則取辱高則招禍鮮不失矣訂疑高卑二意
當以形得中二字不宜以起下文惟于止知其所止无私交无
暗事非賢不主非善不與止而麗乎明也夫如是內不失已外
不失人雖在旅困亦可小亨得旅之正而言也

訂疑意思儘有發明，但不宜以卦體卦德串說。

蒙引或說外指旅，謂在逆旅間。此說非。渙曰：柔得位乎外，亦有取耶。此例耳。若不曰得中乎外，无以別于二矣。二亦柔得中也。象傳此類尚多。

訂疑蒙引例觀別卦，以解旅卦。其理固當。但在旅卦，則柔得中乎外，指旅說為无妨也。

蒙引或曰：止而麗乎明，固是內止外明。然須得麗字出，謂內說外明。是說麗乎明也。內止外明，是止麗乎明也。此說未是。如此則麗字反屬艮與兌，而不屬離矣。止而麗乎明者，言內既止而

外又得明而麗之便是我之明矣。

訂疑麗乎明是我本未明而能麗乎明也。明指上下二陽所以言離之德。又即謂之其德爲文明。蒙引又曰得明而麗之便是我之明矣。然則人之明遂爲我之明乎。曰孔子曰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又曰與勝己者友如入芝蘭之室不聞其臭。十年與之俱化。知此則知麗乎明便是我之明矣。

蒙引就旅言本身既有柔中之德又能順乎陽剛則所如宜皆合矣。內既靜專而外又灼乎物情則不迷于所往矣。故小亨也。訂疑止訓靜專尚欠缺實。如訓止爲知止不殆之止則止爲不

貪求之意。曲禮所云將適舍，求毋固是也。如訓止爲篤實之義。止義確而則如蒙引下條所云言忠信行篤敬是也。

蒙引旅自有旅之正道，言必忠信，行必篤敬，必仁于童僕，義于同侶，必禮以律身，必知以照物，道安往不在哉。

訂疑象傳就卦體卦德以言處旅之貞，蒙引又推之仁義禮知，愚以論語一書可以處旅者類推之。溫良恭儉讓，因不失其親，居是邦，不非其大夫，危不入，亂不居，善與人交，久而敬之，不恃不求，主敬行恕，敬而无失，與人恭而有禮，質直好義，察言觀色，慮以下人，危行言遜，義以爲質，禮以行之，遜以出之，信以成之。

不怨天不尤人。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躬自厚而薄責于人。恭寬信敏惠。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皆旅之正道也。說統處旅最忌以剛凌物。故當貴柔而過柔則屈。柔而得中。既不至過亢。又不至過卑。可謂善于持已矣。又加一外字。明其爲旅也。順乎剛。見所依得人。止而麗乎明。內持知足之念。而外所行者。又洞燭乎事機。隨其所處。自无不宜矣。訂疑他卦多用外字。不必云明其爲旅。

旅之時義大矣哉

本義云云 訂疑括程傳

雲峯胡氏曰、難盡者旅之義、難處者旅之時、此其時義之所以
爲大、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疏、火在山上、逐草而行、勢不久留、故爲旅象。

程傳、山止而不遷、火行而不居、遷去而不處之象、故爲旅也。

本義云云。○雲峯胡氏曰、山止而不動、旅館之象、火動而不止、
旅人之象。

夫子曰、明慎用刑而不留獄、只火在山上之象、又不干旅事、

訂疑程傳曰、觀火行不處之象、則不留獄、獄者不得已而設、民

有罪而入。豈可留滯淹久也。建安丘氏曰。獄者囚徒之所旅。禹則淹滯。故不可使久留于獄也。此皆以獄爲禁獄之地。所謂囹圄是也。蓋以容寄于外。尚有寡親之嘆。况夫囚徒久淹于獄。法吏爲伍折楊與居。其拘孿幽繫之苦。更不可言。每見不肖有司。爲索賂之計。不論有罪無罪。與罪之輕重。動行監禁。囚繫經月。逾年不爲審結。初寒得暑。爲獄卒之所苦。蟲鼠之所傷。災疫之所染。瘦死獄中者。不可勝數。故爲此說。蓋有罪者固宜按其輕重。早與決放。其無罪者。速遣寧家。不至淹留于囹圄。顛沛于他鄉也。○又獄不止禁地。凡兩造來質成者。皆獄也。其株連蔓引。

○動○至○數○十○百○人○背○離○鄉○井○耗○費○不○貲○甚○有○破○產○外○死○者○其○委○瑣
○流○離○更○可○哀○也○豈○營○旅○人○之○苦○哉○旅○與○賁○均○山○火○也○而○上○下
○易○體○賁○火○在○山○下○明○不○及○遠○故○无○敢○折○獄○旅○與○賁○反○故○可○用○刑
○而○不○畱○獄○但○慎○爾○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程傳六以陰柔在旅之時處于卑下是柔弱之人處旅困而在卑賤所存汚下者也志卑之人既處旅困鄙猥瑣細无所不至乃其所以致侮辱取災咎也當旅之時才質如此上雖有援无能為也四陽性而離體亦非就下者也又在旅與他卦為大臣

之位者不同矣。

本義云云

雲峯胡氏曰、旅而居下、其道途負販之旅乎、

中溪張氏曰、詩云、瑣兮委兮、流離之子、初六有馬、

梁山來氏曰、羈旅之間、計財利得失之毫末也、

訂疑、不必負販之人、計財利之末也、但一種鄙瑣之態、面目可憎、語言无味、處處起侮招辱也。

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訂疑、初柔惡也、上剛惡也、孟子論好遊曰、尊德樂義、斯囂囂矣、

窮不失義、故士得已焉、唯尚志故也、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程傳、二有柔順中正之德、柔順則衆與之、中正則處不失當、故能保其所有、童僕亦盡其忠信、雖不若五有文明之德、上下之助亦處旅之善者也、次舍旅所安也、財貨旅所資也、童僕旅所賴、柔弱在下者、童也、強壯處外者、僕也、

本義云云

雲峯胡氏曰、貞字諸家自作一、句讀本義以連上文、蓋旅中不能无賴童僕之用、亦多不能免童僕之欺、惟得其貞信者、则无

欺而有賴。此旅之最吉者也。

訂疑。童僕自己帶來底。于得字說不順。只宜說得他貞信。故以貞字連童僕讀。喪則是原有而失之。○本義旅之最吉者也。通承三句。胡氏專承得童僕貞非也。

九家易以陰居二。即就其次。訂疑不如兼居中得正。承陽有寶。故懷其資。懷資不露。善處旅而免禍矣。童僕謂初艮爲少子。故稱童僕。

訂疑。按艮三索而得男。故爲少男。本指九三言。故咸艮稱隨。遂三稱臣妾。損上九稱得臣。○懷資不露。即深藏若虛意。確世人

皆錯認作獲字矣。

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胡衷公曰貞不徒責童僕須在我有以得之也。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程傳處旅之道以柔順謙下爲先。三剛而不中。又居下體之上。有自高之象。在旅而過剛自高。致困災之道也。自高則不順乎上。故上不與而焚其次。失所安也。上離爲焚象。過剛則暴下。故下離而喪其童僕之貞信。謂失其心也。如此則危厲之道也。本義云云。

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潘氏曰、居剛而用剛、平時猶不可、况旅乎、以此與下、喪僕固其宜也。九三以剛居下體之上、則焚次、上九以剛居上體之上、則焚巢、位愈高、剛愈亢、則禍愈深矣。

雲峯胡氏曰、柔而得中、旅之道也。九三過剛不中、而處下卦之上、以旅之時、而與下之道如此、義當喪也。上九過剛不中、而居上卦之上、以旅之時、而在上之道如此、義亦當焚也。兩象本相對說。

蒙引下即童僕、故繼曰其義喪也。不兼焚次、訂疑破潘氏說。

宗義趙汝楫曰：人不得安于家而安于次，非得已也。今又焚之，已可傷矣。夫旅由我，非由童僕，我能撫之，使安焉如家。始肯衛其主，乃不能安之，致彼有不堪行旅之心。以此與下，雖无棄僕之心，其義則應喪也。○洪覺山曰：有急責而无寬簡爲之童僕者，其亦難矣。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本義云云訂疑括程傳

雲峯胡氏曰：雖勝三之焚次，終不若二之行而卽次也。雖勝三之喪童僕，視二之懷資得童僕貞，有間矣。三以剛居剛而在下

卦之上、用剛而不能下人者也、四以剛居柔、而在上卦之下、猶爲能用柔而下于人者、故得資足以自利、得斧足以自防也、訂疑既得資、又得斧、是更勝于二矣、不知以資斧爲一物、

進齋徐氏曰、才剛得其資斧也、或曰、資當作齊、按漢書王莽遣王尋屯洛陽、將發亡其黃鉞、其士房楊曰、此經所謂喪其資斧者也、應邵曰、齊利也、讀如齊哀之齊、誤作資、

蒙引即次之次、次舍也、言已得所歸宿、所謂就館也、旅于處、只是旅其所可旅之處、而不投非其所耳、資斧只作一物、與巽上九同、莫依程傳作二物、亦莫依徐氏作利斧、只是資身之斧、正

旅中宜有之物，只是有以自防，又不如懷資之裕矣。據正韻齋持也。裝也。无訓利者。徐引應邵說非也。

訂疑。陸氏釋文得其資斧。如字。子夏傳及衆家作齊斧。張執云齊斧。蓋黃鉞斧也。張晏云。整齊也。應邵云。齊利也。虞喜志林云。齊當作齋。齋戒入廟而受斧。下卦同。○愚謂黃鉞齋斧之說。不切羈旅事。其說蓋從王肅等以爲軍旅也。蒙引引正韻作齋亦不必。○懷資者。如所云良商深藏若虛也。得資斧者。意外之獲也。

疑問曰。二曰旅即次。即所次舍。若故居也。曰懷其資。懷所資用。

无、不、備、也。○四曰、旅、于、處、不、過、得、一、寓、耳。○曰、得、其、資、斧、不、過、備、一、用、耳。○而、緊、要、未、得、稱、心、所、以、其、心、不、快。

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蒙引、未、得、位、也、起、下、文、不、可、以、非、其、正、位、釋、旅、于、處。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本義云云。○朱子曰、亡、字、正、如、秦、无、亡、矢、遺、鏃、之、亡、不、是、伊、川、之、說、易、中、凡、言、終、吉、者、皆、是、初、不、甚、好、也、而、今、只、如、這、小、小、文、義、亦、无、人、去、解、析、得、他。

雲峯、胡氏曰、人、君、无、旅、旅、則、失、位、故、五、不、取、君、象、終、以、譽、命、本

義云云、爲旅人言也、爲旅者不免計得喪也、

訂疑、譽者、聲名、命者、初命爲士之命、周禮、大宗伯以九儀之命、

正邦國之位、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

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敘、九命作伯、是也、譽者、衆所稱、命

者、上所加也、

宗義、游讓、溪曰、人君无旅、故以羈旅之臣言之、遠臣入國、觀文

明之光、以行其志、射雉之象也、

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

說、統主、羈旅之臣言、則上逮爲君命、

訂疑五正彖傳所謂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麗乎明者也。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

註旅客得上位故先笑也。以旅而處于上極衆之所嫉也。以不親之身而當嫉害之地必凶之道也。

本義云云 訂疑括程傳

宗義潘夢旂曰九三以剛居下體之上則焚次上九以剛居上體之上則焚巢位愈高則愈亢則禍愈深矣。

雲峯胡氏曰旅之時不宜用剛故三陽皆不利六二柔順中止六五柔順文明皆得乎道上九剛亢失其柔順而不自知故有

喪牛于易之象、以內卦論初六不及乎中、故有瑣瑣之象、三過乎中、故有焚次之危、以外卦論四不及乎中、故不快、上過乎中、故號咷不及、則弱不自持、過剛則必自折、在內在外皆然、
郝京山曰、離爲牛、周書曰、犖牽牛遠服、賈大傳云、服牛引重、致遠皆旅人所必資也。

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註衆所同嫉危而不扶至于喪牛于易終无一言告之使聞而悟也

潘氏曰于易者禍生于所忽而莫之察也

訂疑大壯六五喪羊于易本義云易容易之易言忽然不覺其
亡也潘氏之說蓋本于此大壯六五本義又曰或作疆場之場
亦通漢食貨場作易旅本義不復釋易字義見大壯六五也○
免爲羊羊外柔而內剛爲剛壯喜觸之物大壯六五當剛而夫
其剛故爲喪羊于易離爲牛牛順物故離辭畜牝牛吉旅上九
當柔而不柔故爲喪牛于易○
彥陵氏曰在旅而喪其童僕執不曰人之无良也而聖人則曰
其義喪不尤人也○在旅而焚其巢執不曰數之適然也而聖人
則曰其義焚不怨天也故曰正己而不求于人則无怨所謂旅

貞如此

建安丘氏曰、雜卦傳曰、旅寡親也、人之窮者也、故處旅之道、以得中爲善、卑則取辱、高則召禍、初處最下、旅之卑者也、故以瑣瑣而取災、三在下之上、上在上之上、旅之高者也、故三焚次喪童僕、上焚巢喪牛也、四處上之下、雖无太高太卑之失、亦未得中、故雖得資斧而未快也、唯二五得二體之中、故二即次懷資而得童僕、五亦終有譽命之榮也、然二當位而五不當位、故五不免射雉亡矢之患、然則居旅道之善者、其唯六二乎、訂疑初之瑣瑣、固以位之在下、亦以其陰柔也、三上之焚而有

喪固以其位之在上亦以其過剛也。

卷之九終

周易訂疏

卷九 旅卦

五

正誼堂